

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处（室、局）便函

关于加快推进市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结果 移至省平台采购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按照《2018 年全省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要求，各设区市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将要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上省平台分地区阳光采购。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上省平台顺利对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CA 证书办理。请各设区市通知中标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于 6 月 25 日前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中央路 32 号联通大厦 19 楼）申领网上采购帐号、密码，并办理 CA 证书（江苏 CA 公司已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服务点）。对尚未办理过或现有 CA 证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医疗卫生机构，请所在设区市负责整理相关信息，集中向江苏 CA 公司办理。

联系人：江苏 CA 公司客户经理 徐琢煜（13505156040）

二、关于采购数据对接。请各设区市协调原有第三方服务机构尽早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业务对接，及时做好数据维护、配送关系建立等各项准备工作。

联系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梅智强（025-83620942）

三、各地要充分认识市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结果移至省平台采购对于完善采购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的重要意义，按照《2018年全省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分解、倒排工期、强化执行力和落实力，确保如期完成。

江苏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2018年6月15日

基本药物制度处